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0〕5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森林保险中央财政保险费 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，市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森林保险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19〕51号）及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分配安排 2020 年森林保险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函》（江自然资函〔2020〕153号），现将 2020 年森林保险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16〕123号）以及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政策性森林保险保

费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14〕179号)等有关规定,加强资金监管,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。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,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列支。

附件:2020年森林保险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:广东省财政厅(资源环境处)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19日印发
